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8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89,377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0960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84,698,611股，

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.107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, 代表股份4,678,439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988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, 代表股份15,452,996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87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(杭州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9,370,85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1%; 反对6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5,446,796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9%; 反对6,2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9,373,35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9%; 反对3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5,449,296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1%; 反对3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(杭州)律师事务所庄丹丽、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

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